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可持续挂钩/乡村振兴）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1135 号），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》（2022-100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可持续挂钩/乡村振兴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的发行。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3 年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 3.28%。2023 年 9 月 27 日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。

本期中期票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

销商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融资租赁借款及补充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